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名词释义）计算。
- 保险金额**
-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位为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责任的开始**
-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名词释义）**住院**（见附录名词释义）治疗，我们将按如下方式计算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 (25 \text{ 元/单位/天}) \times \text{保险单位数}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text{见附录名词释义}) - 2 \text{ 天})$$
- 每个**保单年度**（见附录名词释义）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以 90 天为限，且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以 45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住院天数达到 450 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导致保险事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除外责任**
-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酒后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机动车**（见附录名词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名词释义）；
- (4) 从事**潜水**（见附录名词释义）、跳伞、**攀岩**（见附录名词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附录名词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附录名词释义）、**特技表演**（见附录名词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名词释义）；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名词释义）；
- (10)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且为必要的治疗手段者，不在此列）；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受益人** 8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9 申领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正本；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若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信诚「悦·成长」两全保险，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保险单借款与保险费的垫缴

11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 附录 名词释义

注 1

###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注 2

###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 3

###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②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③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注 4	<b>实际住院天数</b>	是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注 5	<b>保单年度</b>	自本附加合同所载的 <b>保单周年日</b> (见附录名词释义)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注 6	<b>意外伤害事故</b>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 7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注 8	<b>无合法驾驶证驾驶</b>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注 9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 10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注 11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注 12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注 13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注 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注 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注 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注 20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21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注 22 **保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页以下空白)